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 B9 版)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公司网址: www.gtja.com
(8)名称: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层
法定代表人:郑辉
联系人:金春
电话:0755-83025695
传真:0755-83025625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025695
公司网址:www.jyzq.cn
(9)名称: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魏云鹏
联系人:高峰
电话:0755-83516094
传真:0755-83516199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288968
公司网址:www.cc168.com.cn
(10)名称: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联系人:郭京华
电话: 010-66568587
传真: 010-66568532
客户服务热线:010-68016655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1)名称: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春市人民大街 138-1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树
联系人:高新宇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 0431-96688-99;0431-5096733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 0431-5680032
公司网址:www.nesc.cn
(12)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大道 720 号 20 楼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人:盛云
电话: 021-62476600-3019
传真: 021-62474651
客户服务热线:021-962506
公司网址:www.dfzq.com.cn
(13)名称: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5 楼
法定代表人: 王明权
联系人:刘晨
电话:021-68816000
传真:021-68815009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23685
公司网址: www.ebscn.com
(14)名称: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 林建闽
电话: 0755-82130833-2181
传真: 0755-82133302
客户服务电话: 800-810-8868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
(15)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
电话: 021-53594566
传真: 021-53858549
客户服务热线:021-96250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6)名称: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联系人:权唐
电话: 010-65186758
传真: 010-65182261
咨询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17)名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法定代表人:马国强
联系人:范雪玲
电话: 0755-82492000
传真: 0755-82492062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555
公司网址:www.lhzq.com
(18)名称: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 杨秀丽
联系人: 苗永华
电话: 0755-82440136
传真: 0755-82433794
客户服务电话: 95511
公司网址:www.pa18.com
(19)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9-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黄健
电话: 0755-82943511
传真: 0755-82943237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1、0755-26951111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20)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区银城中路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平岳
联系人:张静、金坚
电话:021-68604866
传真:021-50372474
客户服务热线:021-68604866
公司网址:www.bocichina.com
(21)名称: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吴晋安
联系人:刘文康
电话:0351-8686708
传真:0351-8686709
客户服务热线:0351-8686868
公司网址:www.i618.com.cn
(22)名称: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联系人:陈伟
电话:021-68634818-8631
传真:021-68865938
客户服务热线:021-68865020
公司网址:www.xcsc.com www.eestart.com
(23)名称: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常州延陵西路 59 号常信大厦 18、19 楼
法定代表人:顾森贤
联系人:龙涛
电话:021-50588876
传真:021-50586660-8880
客户服务电话:010-86525005(北京)、021-62196752(上海)、0755-83154530(深圳)、0519-6634000(常州)。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24)名称: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苏州市十梓街 298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 0512-65581136
传真: 0512-65588021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人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凤凰北路 19 号农行商业大厦 1208 室
法定代表人:马庆泉
办公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广东 57 号红盾大厦 14 楼、15 楼
电话:020-85586128
传真:020-85586830
联系人:李尔华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9 楼
负责人:刁金梅
电话:020-38799345
传真: 020-38799335
经办律师:程秉 章小炎
联系人:刁金梅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东门南路 2006 号宝丰大厦 5 楼
法人代表:饶永
电话:0755-8220 3222
传真:0755-8223 7549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克晶 侯立勋
联系人:杨克晶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本基金,并于 2006 年 4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72 号文核准募集。

一、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

二、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三、募集方式与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方式为代销与直销。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四、募集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与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五、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销售网点及基金销售代理人的代销网点向社会公开募集。办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的城市(网点)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法,请参见本基金之发售公告。

六、基金的面值、认购价格和认购费用

1、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认购价格:人民币 1.00 元
3、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投资人缴纳认购费用时,按单次认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投资人可选择在认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认购费用。投资人选择在认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认购费用,投资人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认购费用。

投资人选择交纳前端认购费用时,按认购金额采用递减比例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费率
M(100 万元	1.2%
100万元≤M(500 万元	0.8%
500万元≤M(1000 万元	0.2%
M≥10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投资人选择交纳后端认购费用时,按持有时间采用递减比例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费率
N(1 年	1.8%
1年≤N<2 年	1.5%
2年≤N<3 年	1.2%
3年≤N<4 年	0.9%
4年≤N<5 年	0.5%
N≥5 年	0

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直接发售和代理发售时发生的开支,包括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4、认购份额的计算

如果投资人选择交纳前端认购费用,即在认购基金时缴纳认购费,则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期利息)/ 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5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 =10,000×1.2%=120 元
净认购金额 =10,000 - 120=9,880 元
认购份额 =(9,880 + 5)/1.00=9,885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9,885 份基金份额。

如果投资人选择交纳后端认购费用,则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 =(认购金额 + 认购期利息)/ 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5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10,000 + 5)/1.00 = 10,005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如果选择交纳后端认购费用,可得到 10,005 份基金份额,但其在赎回时需根据其持有时间按对应的后端认购费率交纳后端认购费用。

七、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本基金的认购时间安排、认购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1)投资人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2)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确认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3、认购确认

销售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在基金正式宣告成立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4、认购限制

(1)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申请的认购一旦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撤销申请。

(2)在募集期内,每一基金投资人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认购的最低额为人民币 1,000 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网点认购的最低额为人民币 5,000 元),追加认购金额为 1,000 元;每一基金投资人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认购的最低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基金纪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5、超比例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募集期内不设最高认购限制。

八、首次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发生的利息收入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计算。该利息收入在认购期结束时在代扣利息税后计入投资人的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九、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项帐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内达到基金合同的备案条件,办理完毕基金合同备案手续后,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额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按销售机构约定的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1、直销机构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凤凰北路 19 号农行商业大厦 1208 室
法定代表人:马庆泉
办公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 57 号广东红盾大厦 14 楼、15 楼
客户服务电话:020-83936999
传真:020-85586639
联系人:李静丹

2、代销机构

(1)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田耕
电话:010-66107900
传真:010-66106914
客户服务热线: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2)名称: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农林下路 83 号
法定代表人:李若虹
联系人:江璐
电话:020-38323704
传真:020-87311780
公司网址:http://ebank.gdb.com.cn
(3)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贸易中心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6、38、41、4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肖中梅
电话:020-87555888-875
传真:020-87557985
客户服务热线: 020-87555888 转各营业网点
公司网址:www.gf.com.cn
(4)名称: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层
法定代表人:王比
联系人:吴晓立
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客户服务热线:0591-8738333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gfhfzq.com.cn
(5)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杨盛芳
电话: 021-68419974
传真: 021-68419867
客户服务热线:021-68419974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6)名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谢平
联系人:王序微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公司网址:www.sw2000.com.cn
(7)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 021-62580818-213
传真: 021-62569400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公司网址: www.gtja.com
(8)名称: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层
法定代表人:郑辉
联系人:金春
电话:0755-83025666
传真:0755-83025625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025695
公司网址:www.jyzq.cn
(9)名称: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魏云鹏
联系人:高峰
电话:0755-83516094
传真:0755-83516199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288968
公司网址:www.cc168.com.cn
(10)名称: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联系人:郭京华
电话: 010-66568587
传真: 010-66568532
客户服务热线:010-68016655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1)名称: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春市人民大街 138-1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树
联系人:高新宇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 0431-96688-99;0431-5096733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 0431-5680032
公司网址:www.nesc.cn
(12)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大道 720 号 20 楼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下转 B11 版)

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 B9 版)

(5)个人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中的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

(6)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7)个人投资者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5,000 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投资金额级差为 1,000 元。

(8)已在工商银行购买过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再次在工商银行认购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理财金账户或牡丹灵通卡。

(9)中国工商银行在开放日基金交易时间外仍然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立基金 TA 账户和认购、申购交易的预约申请,工商银行于下一开放日将预约申请发送给注册登记人,由注册登记人进行确认。投资人在办理预约认购或申购申请后,认购款或申购款将作冻结处理。

(10)工行代销具体事宜,请以工商银行公告为准。

(三)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人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 9:3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资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投资人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有关注意事项

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四)通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认购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认购时间为本基金份额发售日(周六、周日正常营业),24 小时服务(日终清算时间除外)。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请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上的《广发基金电子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业务;

(2)已开立广东发展银行理财通卡(带银联标志)、兴业银行卡和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用户(普通用户和高级用户)的个人投资者可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根据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选择银联网上支付方式进行认购;

(3)已在各直销机构网点开立广发基金帐户的投资人可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使用广发银行理财通卡、兴业银行卡或上海银联 ChinaPay 会员银行卡开通网上交易,选择网上划款方式进行网上认购;

(4)已在各代销机构开立广发基金帐户的投资人可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使用广发银行理财通卡、兴业银行卡或上海银联 ChinaPay 会员银行卡办理增开交易帐户业务,再选择银联网上支付方式进行网上认购;

(5)网上交易咨询电话:020-83936666-612。

3、注意事项

(1)办理网下划款的投资人请参考直销机构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2)办理成为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会员的详细流程和方法,请咨询客户服务电话:95516 按 5 再选择银联支付。

(3)个人投资者采用网上支付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所发生的银联和银行规定收取的转账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并从投资人在广州好易联及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有限公司登记的个人银行帐户中支付。

(五)特别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及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广发基金管理公司的网站 www.gffunds.com.cn 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的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机构与代销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4、若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顺延受理。

5、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人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人划入资金,但未办理注册或开户手续或办理不成功的;
(2)投资人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人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在认购期结束时仍未补足的;
(4)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到当地工商银行、广发证券等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与认购。认购金额在 50,000 元(含认购费)人民币以上的投资人,也可选择到本公司的直销机构认购。

(一)直销机构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 9:30~17:00(周六、周日正常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①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③ 法人授权委托书;
④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⑤ 加盖预留印鉴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⑥ 预留同名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
⑦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注:上述⑥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机构网点办理开户及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人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

(2)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60200012983838382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一支行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人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 投资人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机构网点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② 投资人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确保在 2006 年 6 月 8 日 16:30 前到账;
③ 投资人申请的认购金额不能超过汇款金额;
④ 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办理基金认购手续的投资人须提供下列资料:

① 办理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②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③ 填妥的基金认购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④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⑤ 基金账户凭证。

3、注意事项

(1)若投资人认购资金在当日 16:30 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认购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 投资人划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 在募集期截止日即 2006 年 6 月 8 日 16:30 之前资金未到指定直销专户的;
⑤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投资人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确认为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指定账户(已在工商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开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交易账户即可)划出。

(二)直销机构受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

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需提供的材料:

(1)如果通过合格境外投资者的托管银行办理有关业务,该托管银行须提供在中国大陆的营业执照或者营业许可证,以及托管协议复印件,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进行公证或者律师见证;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的复印件以及相关投资额度的审批证明,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并进行公证或者律师见证;
(3)经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印鉴卡一式三份;
(6)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7)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和资金划拨等事项参照境内机构投资者办理。

(三)工商银行

1、开户: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 9:00~17: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则须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 经办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
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④ 法人授权委托书;
⑤ 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业务申请书》和《基金业务申请书》并加盖公章。

(3)投资人可于 T+2 日以后通过工商银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确认手续。

2、认购:

(1)机构投资者应携带以下材料到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提交认购申请:

① 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
② 填妥《基金业务申请书》并加盖预留印鉴。

(2)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3)工商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投资人于发布本基金成立公告后到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3、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在工商银行进行本基金买卖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通过工商银行已申/认购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在工商银行认购"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客户自助卡。

(2)一个机构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3)机构投资者在代销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其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必须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4)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本公司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5)机构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6)机构投资者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5,000 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投资金额级差为 1,000 元。

(7)已在工商银行购买过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再次在工商银行认购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客户自助卡。

(8)工商银行代销具体事宜,请以工商银行公告为准。

(四)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如下: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仅供投资人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开说明书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 9:3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6)预留印鉴;
(7)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投资人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有关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的说明为准;
(2)投资人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五)特别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网点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及认购申请表。机构投资者也可从广发基金管理公司的网站 www.gffunds.com.cn 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的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机构网点与代销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3、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4、若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在认购申请有效期内顺延受理。

5、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人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人划入资金,但未办理注册或开户手续或办理不成功的;
(2)投资人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人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在认购期结束时仍未补足的;
(4)本公司确认的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清算与交割

1、投资人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确认为无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

2、本基金正式成立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冻结期间产生的资金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3、本基金持有人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人在募集结束后完成注册登记。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募集期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注册登记人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其所生利息一并划入在基金托管行的专用验资账户,并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注册登记人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若本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其书面确认的次日公告。

3、若因本基金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而导致本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基金募集费用,已募集的资金并加计银行活期储蓄存款利息在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凤凰北路 19 号农行商业大厦 1208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 57 号广东红盾大厦 14 楼、15 楼
法定代表人:马庆泉
联系人:陈伯军
联系电话:020-85584641
传真:020-85586639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庄为
电话:010-66106912
传真:010-66106904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公司通过在广州、北京、上海设立的分公司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1)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 57 号广东红盾大厦 14 层
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直销专线电话:020-85586601
传真:020-85586639

(2)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18 层
电话:010-68083077
传真:010-68083351

(3)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17 层
电话:021-68828545
传真:021-68690214
本公司网址: www.gffunds.com.cn

2、代销机构

(1)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田耕
电话:010-66107900
传真:010-66107914
客户服务热线: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2)名称: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农林下路 83 号
法定代表人:李若虹
联系人:江璐
电话:020-38323704
传真:020-87311780
公司网址: http://ebank.gdb.com.cn
(3)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贸易中心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6、38、41、4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肖中梅
电话:020-87555888-875
传真:020-87557985
客户服务热线: 020-87555888 转各营业网点
公司网址:www.gf.com.cn
(4)名称: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层
法定代表人:王比
联系人:吴晓立
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客户服务热线:0591-8738333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gfhfzq.com.cn
(5)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杨盛芳
电话: 021-68419974
传真: 021-68419867
客户服务热线:021-68419974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6)名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谢平
联系人:王序微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公司网址:www.sw2000.com.cn
(7)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 021-62580818-213
传真: 021-62569400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公司网址: www.gtja.com
(8)名称: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层
法定代表人:郑辉
联系人:金春
电话:0755-83025695
传真:0755-83025625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025695
公司网址:www.jyzq.cn
(9)名称: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魏云鹏
联系人:高峰
电话:0755-83516094
传真:0755-83516199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288968
公司网址:www.cc168.com.cn
(10)名称: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联系人:郭京华
电话: 010-66568587
传真: 010-66568532
客户服务热线:010-68016655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1)名称: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春市人民大街 138-1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树
联系人:高新宇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 0431-96688-99;0431-5096733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 0431-5680032
公司网址:www.nesc.cn
(12)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大道 720 号 20 楼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人:盛云
电话: 021-62476600-3019
传真: 021-62474651
客户服务热线:021-962506
公司网址:www.dfzq.com.cn
(13)名称: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5 楼
法定代表人: 王明权
联系人:刘晨
电话:021-68816000
传真:021-68815009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23685
公司网址: www.ebscn.com
(14)名称: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林建闽
电话:0755-82130833-2181
传真:0755-82133302
客户服务电话:800-810-8868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
(15)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
电话: 021-53594566
传真: 021-53858549
客户服务热线:021-96250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6)名称: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联系人:权唐
电话: 010-65186758
传真: 010-65182261
咨询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17)名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法定代表人:马国强
联系人:范雪玲
电话: 0755-82492000
传真: 0755-82492062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555
公司网址:www.lhzq.com
(18)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杨秀丽
联系人:苗永华
电话:0755-82440136
传真:0755-82433794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公司网址:www.pa18.com
(19)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9-45 层
法定代